

协 议 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823188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旗下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2020—2022年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VIP签约特训计划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及课程设置

1.1 本协议下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VIP签约特训计划辅导班（下称“VIP签约特训计划”），是指乙方旗下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推出的向特定注册学员提供2020—2022年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前辅导课程，注册学员在注册、交费和签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的要求完成乙方提供的教学课程及作业后，乙方承诺，该等注册学员能够在2020—2022年通过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五科（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实务、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考试。2020—2022年对应的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期，为本协议约定的辅导期。

1.2 VIP签约特训计划服务期分为两个阶段：常规学习阶段为报名的第1年至第2年，甲方完成乙方提供的税务师考试五科课程的学习并参加相应年度的税务师考试，乙方于考试结束后七日内自动关闭甲方已通过考试的学习权限，通过科目的培训服务终止；续学阶段为报名本VIP签约特训计划的第3年，协议期内若甲方未通过考试，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续学服务。

乙方已为甲方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进行投保。若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辅导课程的学习，但本协议期间至少两次考试均未曾通过考试的科目，并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向该保险公司申请该科目的理赔。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予任何形式的退费。如遇特殊情况（如重大疾病、移民等客观情况），甲方无法履行上述3年服务期约定而申请退费的，保险费用将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已发生的相应课时费及材料费不予退还。

2 参加VIP签约特训计划

甲方经慎重考虑，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VIP签约特训计划，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2020—2022年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前辅导课程。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注册、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VIP签约特训计划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税务师考试考前辅导课程。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VIP签约特训计划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完成相应的作业任务，是甲方于辅导期内通过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安排学习计划和作业，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和信息：

- (1) 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2) 通信地址;
- (3) 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邮箱地址、QQ 或微信等);

上述信息如有更改,甲方应在信息更改之后 3 日内联系乙方客服人员并提交最新的准确信息。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前述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2020-2022 年 VIP 签约特训计划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费用标准为¥228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最终以甲方实际支付费用为准)。

3.2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 VIP 签约特训计划学习费用。学习卡不得用于支付本 VIP 签约特训计划学习费用。

3.3 已报名参加乙方其他班次学习的学员,可以通过补差价的方式升级成为 VIP 签约特训计划学员。如该学员其他班次费用是以学习卡方式支付的,当涉及退费时,通过学习卡支付的费用,退回到其学习卡账户。

3.4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分期贴息优惠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有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 VIP 签约特训计划所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甲方的听课率不低于 85%,听课率=实际听课课时/本项考试班型的标准课时*100%)、完成乙方布置的作业(作业达标率不低于 85%,作业达标率=实际做题正确数/题库题量总数*100%)。

注:实际听课课时及作业达标数、标准课时、题库题量总数以乙方后台的技术统计结果为准。

4.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考试的真实分数及相关证明;

4.4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单独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将学习课程公开播放或以任何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

上述情形一旦发生,甲方的学习权限将被乙方无条件立即关闭,学习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4.5 如甲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理赔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申请理赔。

4.6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第三人,若因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可关闭甲方部分或全部培训课程,并不予以任何形式的退款。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本 VIP 签约特训计划,乙方提供的考前服务内容分为两个阶段,具体承担服务义务如下:

5.1.1 常规学习阶段

5.1.1.1 入学阶段,举行开学典礼,班主任进行学习指导,入学测评,学习计划制定;

5.1.1.2 预习阶段,提供预习课程,供甲方预习;

5.1.1.3 学习阶段,提供直播课程,提供甲方与老师互动的机会,并布置作业;

5.1.1.4 复习阶段,提供学习平台供甲方进行学习巩固,提供答疑服务;

5.1.1.5 测试阶段,组织阶段测试,为甲方提供试卷测试和解析;

5.1.1.6 冲刺阶段,提供冲刺阶段串讲课程,组织冲刺阶段的实战考试,并由老师进行讲评;

5.1.1.7 督学服务，提供班主任专属督学服务，监督学习进度及作业达标率，组织自习并提供答疑服务，开展各类学习活动；

5.1.1.8 考期服务，为甲方提供报考指南、考前交流、考后总结等；

5.1.1.9 学习资料，为甲方提供学习课程相关的配套资料。

5.1.2 续学阶段的服务内容

甲方的续学以甲方申请为生效条件，考试成绩公布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科目考试未通过的成绩证明；若上述时间甲方未申请续学，相应科目默认已通过考试，乙方不再提供相应续学服务，亦不会引发任何形式的退款。续学服务包含如下内容：

5.1.2.1 学习服务，继续为甲方提供最新的辅导课程及相应的服务；

5.1.2.2 标准教辅服务，提供最新的学习平台，含题库、讲义等。

5.1.2.3 提请注意：续学时不再赠送五科教材以及五科“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书《应试指南》和《历年真题与机考题库一本通》。

5.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学费。

5.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4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享有；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理赔条款

6.1 理赔条件

6.1.1 甲方参加考试的报名表上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真实，且与本协议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信息一致；

6.1.2 甲方已经全额缴纳本班次的学习费用并已学满本协议约定的期限；

6.1.3 甲方在本 VIP 签约特训计划中的相应辅导科目（所申请理赔的科目）每个辅导期听课率达到 85% 以上；

6.1.4 甲方在本 VIP 签约特训计划中的相应辅导科目（所申请理赔的科目）每个辅导期作业达标率 85% 以上；

6.1.5 理赔金额按科计算。甲方应连续参加本协议期内相应考期的税务师考试，需在前 2 年内参加全部科目考试，未通过科目可在协议期内申请免费续学。申请理赔的科目需协议期内均未曾达到合格分数线且成绩均不低于 56 分；

6.1.6 申请理赔科目需在协议期间全部考期内均未曾达到过合格线及以上；

6.1.7 甲方在税务师考试成绩公布后的 15 日内提交理赔的申请资料。

6.2 理赔免除条件

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无权申请理赔：

6.2.1 甲方未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1.2 甲方在报考参加 2020—2022 年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1.3 甲方在申请理赔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2.1.4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 2020—2022 年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或申请理赔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2.2 甲方未能取得参加辅导期内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资格；

6.2.3 甲方在辅导期内没有参加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科目考试；

6.2.4 甲方在参加辅导期内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2.5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理赔时间内提交书面理赔申请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理赔材料；

6.2.6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2.7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账号；

6.2.8 甲方存在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6.2.9 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保险公司不承担甲方的间接损失。

6.3 申请理赔提供材料

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并参加 2020—2022 年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科目考试的，在符合理赔条件的情况下，甲方需提供的理赔申请材料包括：

6.3.1 甲方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当与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身份证明一致）；

6.3.2 辅导期内参加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准考证复印件；

6.3.3 国家承认的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查询网站上显示甲方考试分数的相关网页的成绩截图，或者相关权威机构提供的真实成绩证明；

6.3.4 缴费凭证（付费信息截图）；

6.3.5 甲方学习时间记录；

6.3.6 赔案信息确认表。

其中 6.3.5 与 6.3.6 项需要甲方提请乙方配合出具。

6.4 理赔程序

6.4.1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 2022 年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查询方式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将上述材料（6.3 条规定的材料）上传至保险公司官方网站（www.epicc.com.cn），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返款申请，不再予以办理。

6.4.2 保险公司收到甲方要求理赔的全部材料后，经核实确认无误的，在 15 日内为甲方办理理赔，符合理赔条件的科目，按单科退费标准（即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除以科目数）的 80% 进行退费，但若甲方系考前 2 个月内由其他班次升级为本 VIP 签约特训计划的，则单科退费金额计算标准为班次差价总额除以科目数*80%。如保险公司认为甲方不符合理赔条件，不予退费的，应在 15 日之内将不予退费的说明通知甲方。

6.4.3 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理赔材料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甲方提交给保险公司的理赔材料不全，则不予办理退费。

6.4.4 对于先以学习卡支付其他班次学费后以补差价方式升级成为 VIP 签约特训计划的学员，符合理赔条件的，使用学习卡支付的部分，将返还至学员学习卡账户中；现金交纳的部分，直接返还现金。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在中华会计网校网站上公布的 VIP 签约特训计划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2 年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公布后 15 天。但本协议约定的理赔条件出现时，理赔的时效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及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